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钟山县“项目制”招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86-GXTJ

合同编号：

分　　标：2分标

甲方（采购人）：钟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链才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钟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链才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2026 年钟山县“项目制”招工服务项目（重）采购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人员对象、补助标准

（一）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经甲方研究确定的广西钟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山县农民工创业园（自治区级）重点缺工企业（以下简称“重点缺工企业”）成功介绍不少于 200 名城乡劳动力。重点缺工企业的名单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二）项目服务的人员对象：钟山县内外法定劳动年龄内（含延迟退休年龄）的城乡劳动力。

（三）项目服务补助标准：

乙方向重点缺工企业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并实现稳定就业的，按以下差异化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1. 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重点缺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下同）的，则按每人 5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服务补助。

2. 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重点缺工企业就业满 2 个月的，则按每人 750 元的标准给予服务补助。

3. 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重点缺工企业就业满 3 个月的，则按每人 950 元的标准给予服务补助。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 年内。资金申请对象入企就业日期需在服务期限内。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流程

（一）合同金额：职业介绍服务补贴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按实际推介人数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服务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乙方向重点缺工企业推荐介绍劳动力之前或当日，必须向甲方报告备案（不报备的不予核拨补助），被介绍就业人员在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后（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乙方可向甲方申领职业介绍补助。职业介绍补助可分批次进行申请，每次申请按被介绍就业人员在企业实际就业时间的对应补助标准或实际档次差额标准核拨服务补助。申请补助时，乙方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职业介绍补助申请表 1 份；

2. 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员花名册 1 份（需个人签字和重点缺工企业盖章确认）；

3. 重点缺工企业每月发放员工工资凭证 1 份（需重点缺工企业盖章确认）；

4. 重点缺工企业与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5. 乙方组织输送人员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图片或视频（包含本机构工作人员和企业接待人员）等佐证材料；

6. 乙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承接主体提交所需的申请材料后，由甲方进行审核，再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按规定将职业介绍补助拨付到乙方。

乙方使用以下账号结算：

户　名：广西链才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账　号：2109 3900 1910 0157 958

甲方所付费用均需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协议约定的费用均含税。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重点缺工企业岗位有关资料给乙方，主要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岗位信息、福利待遇、工作地址、岗位要求。

2. 落实资金，并按协议要求将委托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支付给乙方对公账户。

3. 监督乙方围绕企业实际用工需求要求开展招聘工作，并对乙方申报补贴的推介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核实。

4.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和培训需求，给予乙方必要的招聘信息宣传、推介协调工作。

5. 负责组织人员做好对企业用工需求、用工合法性、培训对象的核实工作。

6. 负责组织协助乙方推介的求职人员到企业进行面试、试工，满足企业用工的需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重点缺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开展招聘工作，如实宣传企业招工信息，积极为企业推介求职人员，并保证所推介求职人员个人资料的真实性、务工合法性。

2. 乙方严格保管甲方、用工企业的相关资料，未经允许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内容，保

守双方秘密，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3. 乙方推介的求职人员一经企业录用，乙方应拟定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并协助务工人员与企业签定聘用劳动合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再分包或转包。

5. 乙方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乙方与被介绍就业人员间所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及需承担后果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并自行解决，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并提供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招工宣传、监督、审核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一）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指导，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二）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

（三）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向所推荐就业人员、重点缺工企业收取职业介绍费或服务押金的。

（五）乙方在招聘服务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宣传务工信息和信息，和推介人员私下达成影响企业正常务工秩序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委托招聘资格并拒付相应的费用。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纠纷处理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的信息转送其它第三方人力资源管理机构。

（二）乙方和其他人力资源公司重复推介人员到重点缺工企业就业的，则以甲方核实的被推介人员承认推荐的人力资源公司或有具体佐证资料的人力资源公司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影响、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申报补贴过程中应如实申报。如有虚报、骗取项目制招工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乙方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六）如后期审计等相关部门查出存在已发放补助的就业人员不符合职业介绍补助政策规定的，乙方需退回违规获得的各项职业介绍补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6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2026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9390019100157958

电　　话：15977148107

邮政编码：